

元朗區議會文、藝、康、體、福利、教育及治安委員會  
2020 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0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正至下午 6 時

地點：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方浩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伍軒宏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區國權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敬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20
陳樹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詩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智陽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秀賢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5:25
侯文健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50
何惠彬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5:50
康展華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30
關俊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文浩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國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寶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廷衛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俊威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40
李焯鋒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45
梁德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頌慈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巫啟航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伍健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玉英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石景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司徒博文議員	下午 2:35	會議結束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百羽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偉賢議員	下午 2:35	會議結束

秘書：林家俊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六

### 列席者

柯麗琴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林志明先生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張灃騏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楊文龍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余小梨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元朗）1  
李美嫦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 議程第三項

劉漢華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行政主任（策劃）1  
黎慧敏女士 社會福利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管理  
黃岳清女士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2

### 議程第四(3)項

何桂雄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議程第四(4)項

譚明生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四

\*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文、藝、康、體、福利、教育及治安委員會（文委會）2020年度第五次會議。

2. 委員對議程沒有異議。

### 議程一：通過 2020 年第四次會議記錄及 2020 年 9 月 15 日特別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議程二：2020 至 2021 年度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 (1)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

(文委會文件 2020／第 49 號)

4. 主席表示，接下來的議程是關於審議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的撥款申請，提醒委員在發言前衡量其身兼各地區團體的職銜，按需要作出

適當的利益申報。

5. 主席查詢有沒有委員需要作出利益申報。

6. 秘書處根據各委員在不同申請團體內的職位於會前擬備了有關委員的利益申報資料，詳情如下：

(1) 黎寶華議員申報為愛心翱翔的秘書；及

(2) 麥業成議員申報為海華元朗服務中心及元朗居民服務社的主席。

7. 主席表示由於上述議員在團體身兼的職位屬利益申報三級制指引中的第二級，故有關委員須於有關討論中保持緘默，而且不可參與該項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

8.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49 號文件，並考慮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財委會）推薦文件中一個新團體的撥款申請資格。

9. 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第 49 號文件中的新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格。

(2) **2021 年 1 月至 2 月（第四季）的文藝活動**  
（文委會文件 2020／第 50 號）

(3) **2021 年 1 月至 2 月（第四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文委會文件 2020／第 51 號）

(4) **2021 年 1 月至 2 月（第四季）的社會服務活動**  
（文委會文件 2020／第 52 號）

---

10.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50 至 52 號文件，有關文藝、康樂及體育和社會服務活動的撥款申請。

11.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1) 指出活動編號（文 46）的撥款申請之舉辦地點（即天耀社區會堂）存在噪音問題有待解決，認為目前不適宜於該處舉辦粵劇欣賞活動，故此建議就有關活動的撥款申請向財委會的推薦中加入「須更改活動舉辦地點」作為條件；

(2) 關注政府將於活動編號（文 51）的撥款申請之舉辦地點（即元朗市東社區會堂）設立較長期的檢測中心，有機會影響活動的舉行，建議去信提醒申請機構有關事宜；及

(3) 關注有關體育賽事活動的撥款申請假如受疫情期間的場地限制影

響而未能舉行的後續安排。

12. 主席表示假如有關活動的舉辦地點最終未能供申請機構作舉辦活動用途，申請機構可以更改活動的舉辦地點或取消活動，並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規定的程序通知秘書處有關事宜。

13. 主席請委員就於活動編號（文 46）的撥款申請向財委會的推薦中加入條件的建議進行表決，建議的條件是申請機構需要更改活動的舉辦地點。伍軒宏議員、區國權議員、陳敬倫議員、陳樹暉議員、陳詩雅議員、張智陽議員、張秀賢議員、侯文健議員、何惠彬議員、康展華議員、關俊笙議員、郭文浩議員、黎國泳議員、林進議員、林廷衛議員、李俊威議員、李煒鋒議員、梁德明議員、李頌慈議員、陳美蓮議員、麥業成議員、巫啟航議員、伍健偉議員、吳玉英議員、石景澄議員、杜嘉倫議員及王百羽議員表示贊成。

14. 主席宣佈，委員以 27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的絕對多數票通過上述建議。

15.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103,339 元資助 7 項文藝活動（包括（文 46）的有條件推薦），撥款 413,961.60 元資助 33 項康樂及體育活動，以及撥款 480,508 元資助 26 項社會服務活動，合共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977,808.60 元資助 66 項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的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的撥款申請。就活動編號（文 46）及（文 51）的撥款申請，秘書處會去信通知申請機構文委會的決定及關注事宜。

（會後備註：秘書處於本年 11 月 4 日去信通知活動編號（文 46）的申請機構有關文委會有條件推薦其撥款申請的決定，其後收到機構回覆表示將更改活動的舉辦地點，故此，文委會向財委會推薦上述活動。另外，秘書處於本年 11 月 13 日去信通知活動編號（文 51）的申請機構其活動的舉辦地點將被用作較長期的檢測中心的事宜。）

### 議程三：社會福利署－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服務

#### （文委會文件 2020／第 57 號）

16.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57 號文件，並歡迎社會福利署（社署）劉漢華先生及黃岳清女士出席會議。

17. 劉漢華先生介紹文件。

18.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查詢計劃於元朗區內購置的福利處所的選址；

- (2) 表示洪水橋一帶缺乏家庭服務相關的社福設施，而食物環境衛生署正於該區計劃興建一棟六層高的大樓，認為社署應考慮善用該處的地積比率加建樓層作福利設施用途；
- (3) 查詢如撥款不足以購買所有目標處所，政府有何安排；
- (4) 由於洪水橋及天水圍可供購置的物業不多，查詢會否考慮以租賃方式於該地區設置福利設施；
- (5) 指出區內有不少空置及可供社署使用的政府土地，房屋署的公共房屋內亦有相當多空置單位及可以改劃作福利設施用途的空間，認為社署於未有善用政府土地的情況下選擇於私人市場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服務的決定未能善用公帑；
- (6) 認為購置物業是一個相當長遠的決定，並非如社署所指是一個解決福利設施不足問題的短期措施；
- (7) 查詢各擬設置的福利設施之樓面面積及預計元朗區對各項福利服務處所的需求；
- (8) 指出天水圍比元朗市更為缺乏幼兒托管服務的設施，要求社署於購置處所時考慮有關因素；
- (9) 留意到社署沒有計劃於區內購置處所作有關精神健康、青年及殘疾人士的服務設施，認為計劃忽略有關人士的需要；
- (10) 社署於購買新處所提供福利服務的同時應確保不會縮減現有的服務，否則計劃就未能補充現有設施的不足；
- (11) 查詢會否購置領展旗下的物業；
- (12) 指出相類似的計劃於 90 年代亦曾經推出，但多年過後福利設施仍然不足，認為社署多年來未有從規劃上解決問題，導致需要再推出相同的計劃；
- (13) 社署應更積極在政府土地設置福利設施，政府亦應透過放寬地積比率上限，騰出更多空間以滿足區內對福利設施的需求；

19. 劉漢華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物業市場瞬息萬變，如在購置物業前披露有關地點，可能會對購入價帶來影響，有關物業亦可能被市場上其他的買家購入。署方已承諾向立法會匯報購置計劃的進度，包括已購置物業的資料；
- (2) 社署會要求及確保購置的物業座落於相關福利服務的服務地區之內，以便利服務使用者。同時，政府產業署各級專業測量師組成的小組委員會，會按既定機制為合適的處所釐定最高可接受價格，而購置的物業價格一定不能超過最高可接受價格，以確保物業價格合理及合乎當時市場價值。社署會善用撥款，盡量購置最多數目的處所，以提供更多的福利設施。該 158 個福利設施會獲優先購置；
- (3) 購置物業計劃屬短期措施，可盡早增加適當的福利設施，以應付福利處所短缺的問題。相對於租置物業容易受租期等因素影響，購置物業令營辦機構可為服務使用者提供穩定的福利服務。社署亦會同步採取中、長期的策略，以滿足區內對福利服務的需求；
- (4) 據了解，房屋署有機制檢視轄下非住宅物業是否可改建作福利設施。如有合適的可改建物業，社署會與房屋署緊密合作，檢視改建相關物業作福利設施的可行性；元朗區於是次計劃內擬購置的處所的總室內樓面面積約 5500 平方米，以確保處所能有效向市民提供福利服務；
- (5) 就綜合精神社區中心的選址，全港共有二十四間綜合精神社區中心，十七間在永久處所提供服務，另有五間已覓得永久處所，其餘兩間在新發展及重建項目中已初步預留合適的處所。故此社署沒有計劃購置處所作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之用；
- (6) 目前位於朗屏邨及天澤邨的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一直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服務，故此並沒有計劃於元朗區內購置物業作此用途；
- (7) 據了解，領展若出售從香港房屋委員會拆售的零售物業時，須受相關買賣契約的規限，不可分拆出售單一鋪位，故購置領展物業的機會較微；
- (8) 購置物業計劃曾於 1995-98 年推出，而當時購買的處所目前仍然為服務使用者提供不同類型的福利服務。至於目前福利處所短缺的原因受一系列因素影響，包括人口高齡化、社會對幼兒服務的需求殷切、為回應多變的社會需求而推出的新措施衍生了新服務要求或優化安排等；及

- (9) 除了透過購置物業計劃及早提供福利設施外，社署亦會繼續同步透過推行長、中期策略，以多管齊下的方式在不同類別的發展項目增加適當的福利設施，當中包括分別於西貢、屯門及大埔區的空置校舍改建作福利設施。

20. 黃岳清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就委員關注的天瑞邨空置處所，據了解，該處所已有非政府機構將於明年年中營辦幼兒中心服務；及
- (2)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社署為每 12,000 名屬於 6 到 24 歲年齡組別的兒童及青少年設立一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依據規劃署 2019-2028 年的人口分佈推算，元朗區於 2020 到 2028 年屬於 6 到 24 歲的兒童及青少年人數推算分別為 107,770 人及 114,300 人，而現時元朗區共設有 11 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及 1 間兒童及青少年中心，足以應付區內對兒童及青少年的服務需求。

21. 主席總結，委員關注是次購置處所計劃能否妥善運用公帑及處所的選址是否切合元朗區的實際需要，認為社署應先善用區內可用的政府土地。要求社署於會後提供是次購置處所計劃中各分區（即元朗市、天水圍南及天水圍北）計劃購置的處所及其數量和面積、自 1995 年購置處所計劃後社署於區內尋找福利服務處所的方法，以及預計未來區內各福利服務處所的需求及有關參考的規劃準則。

#### 議程四：委員提問

- (1) 伍軒宏議員、方浩軒議員、李俊威議員、張秀賢議員、司徒博文議員及張智陽議員建議討論「有關郵政局派遞郵件到村屋事宜」  
（文委會文件 2020 / 第 53 號）

22.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53 號文件，以及香港郵政的書面回覆。

23.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反映收到很多村屋的市民求助，表示郵件經常未能成功派遞到其地址，情況以英文地址的銀行信件尤其嚴重；
- (2) 指出有村民礙於規劃申請問題及未能提供充足證明而其未能成功向民政處申請於村內設置組合信箱，要求向規劃署及民政處了解當中詳情；
- (3) 疫情期間經常出現延遲派遞的情況，質疑香港郵政未能達到其書面回覆中的服務承諾；及

- (4) 由於香港郵政沒有委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要求將議程押後至下次會議繼續討論，並邀請香港郵政委派代表出席下次會議。

24. 主席總結，將於下次文委會會議續議上述議程，並會向委員收集區內出現郵件派遞問題的村屋地址及其問題，並會將議程轉交規劃署及民政處跟進。

- (2) 張秀賢議員、陳詩雅議員、巫啟航議員、王百羽議員、郭文浩議員、吳玉英議員、伍軒宏議員、李俊威議員、司徒博文議員、李頌慈議員、李煒鋒議員及張智陽議員建議討論「重整元朗 72、73 和 74 校網學位」

(文委會文件 2020 / 第 54 號)

25.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54 號文件，以及教育局的書面回覆。

(會議暫時由副主席代為主持)

26.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查詢教育局小一入學委員會每學年決定整合和調整學校網的時間，以及教育局收集相關地區意見的方式；
- (2) 要求教育局考慮透過區議會及直接接觸區內家長收集有關整合和調整學校網的意見；
- (3) 指出居住於元朗市東一帶的學童正面對學位不足的問題，導致很多學童需要往天水圍區上學，延長其往返學校的交通時間，對於居住於鄉郊地區的學童情況更為嚴重；
- (4) 建議於元朗市東一帶興建新的小學，以減少區內學位不足的壓力；及
- (5) 由於元朗市東一帶有多個新發展區陸續入伙，在預計區內人口持續增長下，促請教育局應盡快作出適切的措施，確保為區內的學童提供足夠的學位。

27. 教育局余小梨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教育局代表透過出席區議會及其轄下的委員會，聆聽區議員提出有關區內校網及學位的意見；以及將從不同地區層面，例如校長會、學校、家長及公眾等，收集到的相關意見整合並轉達本局學位分配組呈交小一入學委員會參考；

- (2) 就學位供求方面，根據最新元朗區居住的 6 歲學齡人口（一般視為適合入讀小一）的推算數字，在元朗區居住的 6 歲學齡人口於未來數年會大致保持平穩。教育局會繼續留意元朗區小一學額供求的情況，並與區內學校緊密聯絡，以確保元朗區公營小學有足夠小一學位應付需求；
- (3) 就應付年與年之間短期的學位需求變化，教育局一直按與業界的共識，採取靈活安排彈性增加個別學校網的小一學位，包括向區內其他學校網借調學位、使用學校的空置課室開辦額外班級，以及暫時增加每班派位學生人數（即暫時「加派」）等；及
- (4) 就興建新學校的建議，根據現行機制，在制定城市規劃圖則及規劃大型住宅發展區時，規劃署會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載列的指引，按規劃人口和社會服務的需要，預留土地作學校發展用途，並會在過程中諮詢教育局。鑑於土地是珍貴的資源，加上建校項目涉及十分龐大的資源，教育局須審慎考慮營辦新學校或重置現有學校能否配合有關地區持續長遠的發展，以免不利整體學校生態的穩健發展。

28. 副主席總結，元朗市東及南在目前已經學位不足的情況下人口仍然會持續增長，教育局應及早制定解決方案。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將教育局 12 月 4 日的跟進回覆轉交委員參閱。）

- (3) 黎國泳議員、陳敬倫議員、陳樹暉議員、梁德明議員、區國權議員、張秀賢議員、郭文浩議員、侯文健議員、王百羽議員、巫啟航議員、陳詩雅議員、伍健偉議員、林進議員、關俊笙議員、陳美蓮議員、吳玉英議員、何惠彬議員及黎寶華議員建議討論「要求檢視民政事務總署臨時庇護中心開放時間與運作」  
（文委會文件 2020 / 第 55 號）

29.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55 號文件，以及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的書面回覆，並歡迎民政處何桂雄先生出席會議。

30.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指出目前民政處臨時庇護中心於天文台懸掛惡劣天氣警告後才開放供市民使用的做法令有需要的市民未能及時獲得援助，要求民政處日後於天文台作出預警後開放區內的臨時庇護中心；
- (2) 認為民政處需訂立有關開放臨時庇護中心的清晰指引，讓市民知悉有需要時的求助方法；

- (3) 由於元朗大會堂（大會堂）屬區內唯一由私人管理並用作臨時庇護中心的場地，查詢當有需要開放大會堂作臨時庇護中心時，有關安排詳情；及
- (4) 查詢當遇到惡劣天氣以外的其他特別情況時，臨時庇護中心的開放安排。
- (5) 要求民政處會後補充水浸、火災及寒冷天氣警告下臨時庇護中心的開放安排。

31. 何桂雄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民政處工作人員需要時間預備及前往臨時庇護中心，未必能於天文台作出預告後立即開放臨時庇護中心；民政處留意到議員對臨時庇護中心服務的關注，會於日後盡早作出安排；
- (2) 當得悉天文台發出惡劣天氣警告或政府部門轉介市民求助時，民政處會按需要開放合適的臨時庇護中心，為有需要人士提供臨時棲身之所；
- (3) 如需要使用大會堂場地作臨時庇護中心之用，民政處會事前通知大會堂請他們盡快安排，並會於臨時庇護中心開放期間派員到場運作；及
- (4) 當收到政府部門轉介市民求助時，民政處會視乎每宗求助的實際情況考慮是否開放臨時庇護中心，為有需要人士提供臨時棲身之所。如果需要開放個別臨時庇護中心，民政處人員會於指定時間內到達有關場所。

32. 副主席總結，民政處應該於惡劣天氣下盡快開放區內的臨時庇護中心，並建議民政處向區議員提供對口單位的聯絡方法以便於惡劣天氣時作協助市民聯絡及求助之用。

（會後備註：民政處會後跟進回覆表示臨時避寒中心會在香港天文台發出寒冷天氣警告後開放。如警告在夜間發出，在警告發出後 90 分鐘內開放朗屏社區會堂臨時避寒中心。在寒冷天氣警告生效期間，避寒中心會一直開放。

至於水浸、火災等緊急情況，當民政處收到政府部門轉介市民求助時，會按需要開放合適的臨時庇護中心，為疏散的災民和其他被迫撤離的人士提供臨時棲身之所。民政處亦會聯絡地政總署安排合資格的有需要人士入住

房屋署轄下的臨時收容中心。)

(會議由主席繼續主持)

- (4) 區國權議員、伍軒宏議員、陳樹暉議員、陳敬倫議員、陳美蓮議員、陳詩雅議員、張秀賢議員、侯文健議員、何惠彬議員、康展華議員、郭文浩議員、黎國泳議員、黎寶華議員、林進議員、林廷衛議員、李煒鋒議員、梁德明議員、李頌慈議員、麥業成議員、巫啟航議員、伍健偉議員、吳玉英議員、石景澄議員、杜嘉倫議員、王百羽議員及黃偉賢議員建議討論「元朗區單車盜竊問題」

(文委會文件 2020 / 第 56 號)

---

33.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56 號文件，以及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和房屋署的書面回覆，並歡迎房屋署譚明生先生出席會議。

34.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認為警方調查區內單車盜竊個案時的態度有欠積極，往往要求失主提供證據而非主動進行搜證；
- (2) 由於成功破案的機會很低，很多單車失竊的事主都因而選擇不報案，故此房屋署提供有關屋邨內的單車盜竊數字未必能以反映實際情況；
- (3) 指出房屋署的單車泊位區設計並沒有統一標準，很多泊位區所在的位置都沒有足夠照明，而且往往沒有閉路電視覆蓋，增加單車失竊的風險，要求房屋署作出改善；
- (4) 即使房屋署設立單車泊位區的用意是供使用者作短期停泊之用，停泊於該處的單車仍有失竊的風險；及
- (5) 張貼防盜告示提醒車主小心保管單車的作用不大；

35. 警務處張灃騏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由於單車上能用以辨別物主身份的記認不多，故此於調查單車盜竊個案時需要報案人提供更多案件的相關資訊，才能有效調查事實真相；及
- (2) 個別案件的調查方向應交由負責該個案的調查隊伍決定，不便於會上評論。

36. 房屋署譚明生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各屋邨及屋苑的單車泊位區的設計及位置會因應當區的實際情況及居民的需要而有所差異；
- (2) 指出設立單車泊位區的目的是供使用者作短期停泊之用；
- (3) 就應對屋邨及屋苑內的單車盜竊問題，房屋署會於各黑點加強巡邏，以及於附近當眼處張貼防盜告示，同時亦會加強與警方聯繫；及
- (4) 署方正計劃於單車盜竊問題嚴重的屏欣苑加強單車泊位區的照明。

37. 主席總結，要求各部門多加重視區內的單車盜竊問題，房屋署亦應檢視各屋邨內單車泊位區的設計。

**(5) 杜嘉倫議員建議討論「新田軍營操練槍炮嚴重影響居民」  
(文委會文件 2020 / 第 58 號)**

---

38.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58 號文件，以及保安局的書面回覆。
39.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指出於本年 10 月，新田軍營曾多次操練槍炮，發出的聲響遠至洪福邨及天水圍一帶亦能感受到，影響居民的日常生活；
  - (2) 要求解放軍駐港部隊日後於射擊練習前提早通知附近居民；及
  - (3) 要求特區政府從民生角度向解放軍駐港部隊反映居民的意見。
40. 主席總結，請秘書處及民政處去信保安局反映委員的意見。

(會後備註：秘書處於本年 11 月 10 去信保安局轉達委員的意見，並已將保安局 11 月 24 日的跟進回覆轉交委員參閱。)

**(6) 王百羽議員、陳詩雅議員、巫啟航議員、張智陽議員、郭文浩議員、李頌慈議員、伍軒宏議員、李俊威議員、吳玉英議員、張秀賢議員、李煒鋒議員、梁德明議員、何惠彬議員、王穎思議員、康展華議員、區國權議員、黎寶華議員、麥業成議員、石景澄議員、林進議員、黎國泳議員及司徒博文議員建議討論「要求警方就元朗及天水圍一帶非法賽車問題加強執法」  
(文委會文件 2020 / 第 59 號)**

---

41.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59 號文件。

42. 由於警務處就文件未有足夠時間於是次會議預備回覆，經諮詢委員意見後，主席決定將議程轉交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 議程五：其他事項

##### **(1) 文、藝、康、體、福利、教育及治安委員會 2021 年度會議時間表 (文委會文件 2020 / 第 60 號)**

---

43.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60 號文件。

44. 委員對文件沒有提問亦沒有異議。

45. 主席總結，通過第 60 號文件中的文委會 2021 年度會議時間表及相關安排。

##### **(2) 二零二一年香港花卉展覽「十八區綠化景點推介」 (文委會文件 2020 / 第 61 號)**

---

46.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61 號文件，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邀請元朗區議會參加題述活動。

47. 經討論後，主席表示會負責尋找合適的機構代表元朗區議會參與上述活動。

(會後備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0 年 12 月 29 日來函秘書處通知題述活動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最新發展而取消。)

##### **(3) 第 55 屆工展會誠邀十八區團體到場表演**

---

48. 主席表示收到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來函邀請元朗區議會參加題述活動。

49. 經討論後，主席表示會負責尋找合適的機構代表元朗區議會參與題述活動。

50.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6 時正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1 年 1 月